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

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深蕾科技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申报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蕾有限	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半导体	深圳前海深蕾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深蕾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北京深蕾	北京深蕾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半导体	深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SENARY TECHNOLOGY (HK) LIMITED），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新蕾集团	新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SUNRAY SCIENTIFIC GROUP LIMITED），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香港易库易	易库易（香港）有限公司（YKY (HK) LIMITED），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新蕾终端	新蕾终端（香港）有限公司（SUNRAY DEVICE (HK) LIMITED），曾用名奇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香港新蕾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SUNRAY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新蕾亚讯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SUNRAY-ASIACOM LIMITED），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悦虎新蕾	悦虎新蕾有限公司（TIGER-SUNRAY LIMITED），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深蕾发展、控股股东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德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文网络	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文信息	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壹号	深圳深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贰号	深圳深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叁号	深圳深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肆号	深圳深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特尔研发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深蕾伍号	深圳深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蕾陆号	深圳深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园区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拔萃科技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SPECTRUM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后生效施行的《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中汇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465 号）
《纳税鉴证报告》	中汇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5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中汇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49 号）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稿
《香港法律意见书》	江邓律师行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半导体、新蕾集团、香港易库易、新蕾终端、香港新蕾、新蕾亚讯、悦虎新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国家企信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市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3〕92号，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颁布）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2010年10月20日颁布）
法律法规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A 股	获准在深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3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3名，代表股份169,681,61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该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深蕾有限为2016年6月1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RW44J），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510-008B，法定代表人为夏军，营业期限为2016年6月17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深蕾有限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并于2022年12月16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A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业务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总经办、审计部和半导体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汇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招股说明书》《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规范运营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据此，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述本章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5,656.0538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深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发行人成立时的原有债权人就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经深蕾发展、宁波德稻等三十二家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深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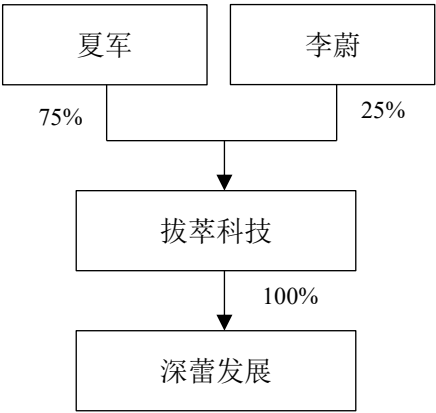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投控园区。投控园区系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内通过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东，该股权变动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之“（二）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投控园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蕾发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蕾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6,602.0074万股股份，通过泓文信息、泓文网络及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深蕾肆号、深蕾伍号、深蕾陆号间接控制发行人1,563.7364万股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8.12%，报告期内，深蕾发展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始终超过40%且始终为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军及李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军及李蔚通过拔萃科技、深蕾发展间接控制发行人48.12%的股份，夏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蔚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蕾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夏军及李蔚，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深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存在通过自有网络平台及天猫旗舰店经营分销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相关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符合注册地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蕾集团、香港易库易、新蕾终端、香港新蕾、新蕾亚讯、悦虎新蕾、香港半导体100%股份，该等股份均不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或存在任何股份纠纷；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深圳商事登记簿查询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并以其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深蕾有限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的查询，发行人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过实质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深圳市市监局备案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3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财务报表所记载的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并确认发行人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3年4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晓俊、杨晓波出具《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七）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 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九）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27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1）部分租赁物业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相关文件、相关出租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8项至第14项及第27项租赁物业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其中，就第13项租赁物业，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管理委员会制度创新局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租赁物业房屋性质为办公，产权归属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租赁物业通过了质量安全鉴定，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就第27项租赁物业，该租赁物业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南山2023017604）。

若相关出租人无权出租上述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则发行人存在

被产权人或相关政府机关要求搬迁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书面确认，上述租赁物业的用途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当地或派驻当地的人员办公使用，发行人对该物业没有特殊要求，即使因该等物业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其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相关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2至第26项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瑕疵作出相关承诺。

（3）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出租方北京东升博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一第7项租赁物业为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的东升大厦，产权归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所有。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为海淀区东升镇属集体企业。”根据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的说明，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自身名义出租前述房产并对外签订合同。北京深蕾与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前述房产签署了租赁合同。

根据出租方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提出异议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有关拆迁的通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瑕疵作出相关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外，截至申请基准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¹的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45项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²的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列47项境内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该等注册

¹<http://cpquery.sipo.gov.cn/>

²<http://sbj.saic.gov.cn/sbcx/>

商标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以及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档案，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所列8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所列3项作品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所列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合法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法、有效。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546,963.37元，其中账面净值前十大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6家全资子公司，其中9家境内子公司、7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该等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至今。

（六） 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期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起草和制订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为了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属于人员的重大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前述人员的变动对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水平、改善公司治理有显著推动作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均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合法。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没有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曾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没有违反香港环保法律的要求进行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曾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或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没有现存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	99,857.35	99,857.35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25.10	29,925.10
补充流动资金	20,300.00	20,300.00
合计	150,082.45	150,082.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示的鼓励类领域。发行人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如下募投项目办理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1.	扩充分销业务产品线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116 号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078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无需报批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不断巩固并发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在行业领域内已经取得的优势地位，并加大在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投入，实现分销业务领域的延伸，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开发更多产品线，适应下游需求的变化与增长。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不涉及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³、中国裁判文书网⁴、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涉诉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³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⁴ <http://wenshu.court.gov.cn/>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境内情况，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上述各方所作出的书面确认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署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供公众查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履行法院裁判的当事人信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说明，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最高

人民法院进一步说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同时，受限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通过该系统对被执行人信息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4、中国裁判文书网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布的方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的检索结果可能受限于该网站信息的公布及更新情况。鉴于以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诉讼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深圳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过程中的行为而受到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处罚。

（二）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夏军、深蕾发展、拔萃科技于2021年8月向英特尔研发出具了含特殊权利条款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

的规定。根据英特尔研发、夏军、深蕾发展、拔萃科技于2023年5月签署的《〈承诺函〉终止协议》，该《承诺函》已自发行人正式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不再成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不再有效并不再执行。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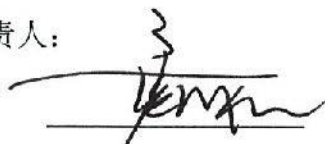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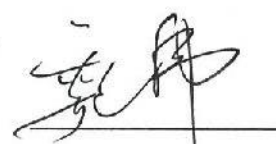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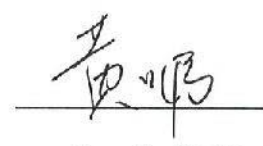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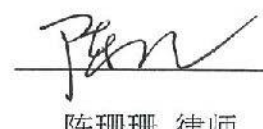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陈珊珊 律师

2023 年 6 月 24 日